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吉力么次各，女，1967 年 3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么次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力么次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么次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康洪芹，女，197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洪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洪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洪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克保秀，女，1957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保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克保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彭棕美，女，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棕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棕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曲么莫只做，女，1990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莫只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65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有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莫只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曲么木日伟，女，1968 年 6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木日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木日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吴兴爱，女，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隆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兴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杨家兰，女，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第 1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杨小庆，女，1983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80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80 号，对被告人杨小庆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8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张焕芹，女，1987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焕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第 3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焕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韩筛弟，女，196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筛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核 4820176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筛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10月16日